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41,009,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並無股東於該通函表明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全體董事即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鍾志強先生、范佐浩先生、李家榮先生及黃煒強先生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之股份數目及投反對票之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943,275,050 (99.999995%)	43 (0.000005%)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943,275,050 (99.999995%)	43 (0.000005%)
3.	(a) 重選簡健光先生為董事。	943,275,050 (99.999995%)	43 (0.000005%)
	(b) 重選李家榮先生為董事。	943,275,050 (99.999995%)	43 (0.000005%)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43,275,008 (99.999991%)	85 (0.000009%)
5.	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43,275,050 (99.999995%)	43 (0.000005%)
6.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943,275,050 (99.999995%)	43 (0.000005%)
7.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943,275,050 (99.999995%)	43 (0.000005%)
8.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擴大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943,275,008 (99.999991%)	85 (0.000009%)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大多數贊成票，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9.	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43,275,050 (99.999995%)	43 (0.000005%)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75%贊成票，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李家榮先生及黃煒強先生。